

申請使用高速公路局轄管場域拍攝影片管理原則

105年7月11日訂立

107年8月28日修訂

一、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分局及工程處為受理申請提供場地拍攝影片，特訂定本原則。

二、申請提供場地拍攝影片案件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拍攝影片之內容應符合公益。

（二）拍攝影片之內容對提升政府形象並增進與民眾關係顯有助益者。

（三）對改善社會風氣，有正面宣導效果，經新聞主管機關或政府補助金推薦者。

（四）申請單位具良好之社會形象，由本局及所屬分局或工程處提供場地，有助於政府業務之推展者。

（五）其他經認定所拍攝之影片具有記載史實、文化傳承、族群融合、勵志上進或類似情形之一者。

三、申請提供場地拍攝影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提供場地：

（一）所拍攝影片之內容有違公序良俗。

（二）拍攝影片對於政府形象或其與民眾之關係有負面影響。

（三）有使用危險物品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四）拍攝影片損及本局或所屬分局及工程處建築物、設備及安全之虞。

（五）拍攝地點有涉及洩漏機密、損害國家安全之虞。

（六）影響正常業務運作。

（七）其他對於政府、社會有不良影響。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使用服務區以外之場地如係跨區分局或工程處轄域或泰管中心須於使用前三十日，檢附申請書(如附件)送交本局審查同意；如為單一分局或工程處轄管區域須於使用前三十日，檢附申請書送所屬分局或工程處審查同意。
- (二) 申請使用場地為服務區者，如跨二個以上分局或工程處轄管須於使用前十五日，檢附申請書(如附件)送交本局審查同意；如為單一分局或工程處轄管區域須於使用前七日，檢附申請書送所屬分局或工程處審查同意。
- (三) 申請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申請日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三日前通知本局或所屬分局或工程處放棄或申請變更使用日期。
- (四) 申請案經同意後，相關拍攝事項，如未符合原申請事項，應立即終止該項或部分拍攝。經勸阻無效，得取消同意事項，並停止其申請權一年。

五、申請單位在拍攝過程中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依第四點(四)辦理：

- (一) 借用場地之區域內如有宣傳品、布條，非經本局及所屬分局或工程處同意不得掛置。
- (二) 嚴控音量、維持公共衛生與安全秩序。
- (三) 拍攝過程不得影響本局及所屬分局或工程處業務正常運作。

六、申請於高速公路拍攝影片規定：

- (一) 拍攝路段以交通量較小路段為原則。
- (二) 拍攝時間以離峰時段為原則。

- (三) 拍攝前應提供「交通維持計畫書」於使用前三十日送本局或所屬分局或工程處審查。
- (四) 自行設置交通安全管制設施部分，應於拍攝前，請先洽本局所屬相關分局或工程處並協調相關國道警察隊提供必要的協助。
- (五) 於高速公路拍攝期間，不可影響其他車輛正常使用高速公路。
- (六) 違反上揭規定者，依第四點(四)辦理。

七、申請於國道服務區拍攝影片規定：

- (一) 申請拍攝時應經本局所屬分局或工程處及經營廠商就拍攝場地派員現場會勘同意。
- (二) 拍攝期間申請單位應派工作人員維持拍攝範圍之交安秩序，並注意用路民眾相關權益。
- (三) 拍攝期間之用水、用電事宜由申請單位逕洽服務區經營廠商辦理。

八、其他規定：

- (一) 申請單位應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於拍攝結束後立即清理環境，運離垃圾，回復場地之整潔，並經本局或所屬分局或工程處會勘現場同意後始得離場。
- (二) 拍攝過程若有損壞場地或設備，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三) 違反上揭規定者，依第四點(四)辦理。
- (四) 拍攝期間若致人員或財產損害，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人自負賠償並承擔法律責任。

九、本局所屬分局及工程處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定。

